



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1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~~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是进一步加强导师管理、规范导师行为、~~

~~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、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、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。~~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

流”监测指标。对情节严重的，将按有关规定撤销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

各地各校贯彻本通知精神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部。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教育部
2020年10月30日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

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政治责任和

师德师风建设。在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、复试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。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。

三、精心尽力投入指导 根据社会需求、培养条件和指导能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，遵循心理健康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疏

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实习实践等活动；结合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五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。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

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。

六、相关学位论文

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
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